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一）在市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和住建、财政等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的原则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

（二）负责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并 组织执行；

（三）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四）审批个人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开展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

（六）编制本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 报告；

（七）考核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

（八）承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设立 9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秘书科、筹资科、信贷科、财务科、监察科、信息科、12329 服务中心、乐平办事处、浮梁办事处。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5 人，其他人员 40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4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28.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76.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79.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9.96
	30			61	
总计	31	2,039.33	总计	62	2,039.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76.0	1,9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0	1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00	1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5.0	1,718.8	0.00	0.00	0.00	0.00	6.1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25.0	1,718.8	0.00	0.00	0.00	0.00	6.1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25.0	1,718.8	0.00	0.00	0.00	0.00	6.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79.37	1,97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0	14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00	14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0	9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0	4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0	2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0	29.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0	8.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0	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8.37	1,728.3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28.37	1,728.3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28.37	1,72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0	7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0	7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0	7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4.00	14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00	2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18.84	1,718.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00	7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9.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9.84	1,969.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69.84	总计	64	1,969.84	1,96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969. 84	1, 969. 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 00	144.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00	144.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 00	96.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 00	48.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 00	29.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 00	29.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 00	15.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 00	8.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 00	6.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718. 84	1, 718. 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718. 84	1, 718. 8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718. 84	1, 718. 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 00	78.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 00	78.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 00	7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6.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	基本工资	201.55	3020	办公费	20.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	津贴补贴	8.82	3020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	奖金	140.55	3020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	伙食补助费	57.46	3020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	绩效工资	151.25	3020	水费	0.75	310	资本性支出	59.98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86.41	3020	电费	18.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46.20	3020	邮电费	4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19.98	3020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8.52	3020	物业管理费	17.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	3021	差旅费	3.7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	住房公积金	78.00	3021	因公出国（境）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9.98
3011	医疗费	12.11	3021	维修（护）费	101.7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4	3021	租赁费	1.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95	3021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	离休费	0.00	3021	培训费	2.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	退休费	57.72	3021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	退职（役）费	0.00	3021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	抚恤金	0.00	302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	生活补贴	0.00	302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	救济费	0.00	3022	劳务费	219.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	委托业务费	415.5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	助学金	0.00	3022	工会经费	71.4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	奖励金	5.88	3022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	公务用车运行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9.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2.35	3024	税金及附加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	其他商品和服	37.3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23.59	公用经费合计					1,0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小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0	1.0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00	1.0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039.3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3.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30 万元，下降 62.4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97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76 万元，增长 3.55%，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有所增长。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969.84 万元，占 99.6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17 万元，占 0.3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039.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979.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19 万元，下降 1.70%，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一般性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59.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5 万元，下降 5.30%，主要原因：用其它资金支付职工社保。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979.37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000.00 万元，决算数 196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9%。其中：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4.00 万元，决算数 14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9.00 万元，决算数 2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49.00 万元，决算数 171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一般性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8.00 万元，决算数 7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69.8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57.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98 万元，下降 6.64%，主要原因：单位聘用人员有所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86.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1.39 万元，增长 68.63%，主要原因：增加了 415.59 万元的信息

网络委托维护费用。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6 万元，增长 33.54%，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绩效工资的增长。

（四）资本性支出 59.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98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的信息网络及软件的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故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

车购置计划，故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8.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8.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8.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8.4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其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

支出 0 万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9.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在投入方面，部门立项合规、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科学，预算执行率为98.49%，体现了较强的预算管理和资金统筹能力。在过程管理方面，制度体系较为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但在信息化服务能力、业务网办深度及“睡眠账户”清理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过程管理有待提高。在产出方面，多项核心业务指标如缴存单位新增数、缴存职工数、增值收益等均按计划完成目标，但贷款逾期率略高于省定标准，风险防控仍需进一步加强。在效果层面，公积金归集与提取规模稳步增长，维权投诉处理高效，信息化建设与长效管理机制较为完善，但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贷款发放量未达预期。总体而言，中心在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运行、服务缴存职工、推动地方住房保障方面成效显著，下一步将重点围绕非公企业扩面、数字化转型、风险防控和满意度提升等方面持续改进，以更好地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政策效应与社会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的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景德镇市市

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4〕15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现将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自检自查报告如下：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4年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年初预算收入2000万元，其中年度预算安排200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2024年度支出总计1969.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49%，其中基本支出1969.8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预算安排率和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良好。在支出方面依据合规，无虚列、挤用等情况发生；部门实现了大部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通过《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管理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工作。在管理制度健全方面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有了保障，“三公”经费控制率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

（2）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项目0个，预算资金0万元。

2. 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基础工作管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成立室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小组，负责机关具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了《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内容与各科室工作职责。同时，利用单位门户网站，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本级预算绩效培训工作。

（2）绩效目标管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的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绩效目标（含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的设定符合单位职能、整体发展规划及项目特点，绩效目标的描述清晰明确。

（3）绩效监控管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定期采集预算绩效监控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建立起经费管理内部监测机制，办公室具体负责监测工作。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绩效预期目标发生偏离或者预期无效，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2024年相关专项经过绩效监控，公积金贷款发放数低于目标额，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公众贷款购房意愿有所下降。个贷逾期率实际为0.329‰，高于省内平均水平但相比2023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睡眠账户”清理整体滞后，后续将着力解决“睡眠账户”的问题，降低资金隐患。其他指标基本按既定计划开展，无特别需要进行纠偏事项。

（4）绩效评价管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年度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整体绩效评价、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分析问题，提出建议，形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格式规范，指标明确，内容完整，严格按要求提供评价材料，配合市财政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反映，单位工作完成程度较好。

3.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以上评价情况，2024年度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自评总分为91.4分。

4.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从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来看，2024年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基本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的既定目标，整体完成度良好。

5.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单位整体目标方面，公积金贷款发放数低于目标额，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公众贷款购房意愿有所下降。个贷逾期率实际为0.329‰，高于省内平均水平但相比2023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睡眠账户”清理整体滞后，后续将着力解决“睡眠账户”的问题，降低资金隐患。其他指标未发生明显偏离绩效目标的事宜。

6.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绩效管理目标定期对项目的进展情况、经费拨付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及时整改；对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指导下一期工作的开展；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为下一年度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全面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在每年决算公开中对相关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公开，目前已对2023年绩效情况进行公开，2024年绩效情况将与2024年决算一并进行公开。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2024年未申报项目，所以未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部门评价绩效评价情况。

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府发[2013]13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以及《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照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景府办发[2010]42号）文件规定设立单位机构和人员配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7个职能科室，具体为：筹资科、信贷科、财务科、秘书科、监察科、综合信息科、12329客服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总目标

根据景德镇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保障缴存职工提取、贷款公积金业务正常开展，保障住房公积金增值保值，减少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提高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率，促进景德镇市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

2、产出目标

主要产出目标如下：

- （1）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 130000 万元。
- （2）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新增数： ≥ 300 个。
- （3）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数： ≥ 135000 人。
- （4）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 $\leq 0.3\%$ 。

- (5) 参缴职工覆盖率: $\geq 60\%$
- (6) 住房公积金缴存宣传工作及时性: 100%
- (7) 年公积金贷款发放数 ≥ 100000 万元
- (8) 年公积金归集数 ≥ 210000 万元
- (9) 年公积金提取数 ≥ 130000 万元
- (10) 人员满意度 $\geq 90\%$

(三) 部门组织及管理

1、部门组织情况

(1) 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和安排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日常运行及部门资金预算,负责城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日常运行及部门资金预算批复和拨付;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开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日常运行工作,负责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工作。

2、部门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日常运行及部门由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负责预算编制，编制完成后将预算申请上报人大；人大复核确定预算后，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

（2）业务管理情况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等。

（四）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财政预算共计收入合计 2000 万元，其中年度预算安排 2000 万元。

2、部门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969.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9.8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评价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预算支出的效果，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和部门绩效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对象、方法、数据收集、过程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紧密对应。

2、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2）其他依据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

2) 收集的财务资料

3) 收集的其他业务相关资料

3、评价对象

(1) 评价对象

财政预算用于 2024 年财政预算资金 1969.84 万元。

(2) 评价范围

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工作等。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评价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5、数据收集方法

(1) 案卷研究

案卷研究是从现有的部门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的过程。案卷研究要注意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如果不同来源的数据存在差异，则分析差异的原因，并且在座谈会、实地调研中进行核查，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2）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评价机构执行绩效评价业务，可以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对数据进行梳理与汇总，可以设计相关表格，并配合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填写。

（3）实地调研

1）实地调研通常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

2）评价机构应当从部门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部门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部门受益者及参与部门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的行业专家。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通常为开放式提问，问题应当简明扼要、具体直接。

3）现场勘查是指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4）调研结束后应当对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调研记录可以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附件和工作底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评价分结果为 91.4 分，属于“优”。综合评分表详情见附件。一

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部门	投入指标	过程指标	部门产出	部门效果	合计
权重	10	28	30	32	100
分值	10	26	27.5	27.9	91.4
得分率	100.00%	92.86%	91.67%	88.75%	91.40%

（二）绩效分析

1、投入指标

投入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如下：

①部门立项合规性。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开展的工作符合景德镇市总体发展规划，切合了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部门的实施有相关的立项申请和批复，财政预算资金也保证了部门的实施。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专项绩效目标，部门产出数量和时效等主要工作内容较为完整，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③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明细中各支出事项符合部门资金使用范围；部门年度预

算编制细化到具体的数量；部门预算编制中的数据根据上级安排、延续工作、日常工作以及工作经验进行确定，总体较为科学。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④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市财政已拨款 2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969.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9%。按支出性质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 1969.84 万元，占比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比 0 %。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3）综合分析：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年能够根据国家、省、市、区县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文件要求展开工作，工作执行较为规范，预算安排率高，预算执行率较高。

2、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8 分，实际得分为 26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如下：

①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全面的管理制度，包括《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操作规定》《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细则》以及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

变更、注销登记、提取使用等流程图，为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服务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在部门执行方面，管理中心在制度执行方面采取了多项有效措施。一是联合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和月缴存额进行重新核定调整，确保缴存基数规范。二是实行“既贷又提”政策，为职工提供资金支持。三是按照政务服务优化要求，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四是积极开展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宣传工作，执行效果较好。但信息化服务能力有待加强，业务网办率和网办深度有待提高，部分部门执行进度需要加快（扣除 1 分）

在质量可控性方面，在质量可控性方面，管理中心制定了《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数据质量提升实施方案》初稿，并成立数据提升工作专班，明确工作方向和任务，以提升住房公积金存量数据质量为抓手，将数字化发展贯彻于日常管理、服务、监管、安全等全环节。年度设立的绩效目标大部分达到既定目标，在贷款逾期率方面，由于“睡眠账户”清理滞后，2024 年个贷逾期率高于省内平均水平，但相比 2023 年有所降低。管理中心已计划着力解决“睡眠账户”问题，以降低资金隐患。（扣除 1 分）。

根据评价指标要求，该部门在制度方面较为完善为 4 分，在制度

执行方面能按制度要求较好完成相关工作为 5 分,部门可控性为 2 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暂行)》等办法,财务制度较为完整,资金使用专款专用,已拨付资金有下拨文件,部门涉及的资金支出有相关合同作为支付依据。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为 4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较为规范,该指标得分 5 分。

③财务监控有效性、成本控制有效性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配有专门的财务监控人员对部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有相应的文字记录,同时,能根据制定的财务内控制度和节支增效办法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此外景德镇市财政局对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财务监控有效性为 3 分;成本控制有效性为 3 分。

(3) 综合分析: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能根据国家、省市级相关文件要求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在住房公积金申报及审批、质量管理方面执行较为到位及时;部门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根

据资金使用资料反映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3、部门产出

部门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27.5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如下：

①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新增数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在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数方面计划新增单位 300 个，截至 12 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数 314 个，达到既定目标。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数指标得分为 5 分。

②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

根据省厅要求，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初制定计划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低于 0.3%，2024 年管理中心对历年以来逾期贷款开展专项整治，努力推动逾期贷款“一清到底”，解决当前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难题，虽然，2024 年打击“骗提骗贷”工作收效良好，但是“睡眠账户”清理整体滞后，2024 年个贷逾期率实际为 0.329%，逾期率高于省内平均水平但相比 2023 年有所降低，为达到省厅标准，公积金管理中心下一步将着力解决“睡眠账户”的问题，降低资金隐患。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得 2.5 分。

③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初制定计划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为 10000 万元,截至 12 月底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10419.89 万元,与往年数据持平,整体保持稳定,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指标为 5 分。

④参缴职工覆盖率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在参缴职工覆盖率方面计划达到 60%,截至 12 月末全市参缴职工覆盖率达到 61.7%,达到既定目标。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参缴职工覆盖率指标为 5 分。

⑤公积金缴存宣传工作及时性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展开了相关宣传活动,与相关媒体联系,宣传住房公积金制度,有效扩大住房公积金的覆盖面,但还有提升的空间,目前我市归集单位和缴存人数保持了稳步增长的良好态势。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公积金缴存宣传工作及时性指标为 3 分。

⑥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数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数计划达到 135000 人,截至截至 12 月底全市实际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数

共计 151327 人，相比 2023 年的 148177 人，净增 3150 人，达到既定目标。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数指标为 5 分。

（3）综合分析：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较好的完成了公积金缴存的宣传工作，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达到了预期目标，但贷款逾期率超过了省厅要求范围之内，公积金的缴存企业数和职工数基本完成计划目标。

4、部门效果

部门效果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32 分，实际得分为 27.9。各指标绩效值如下：

①公积金归集数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12 月归集住房公积金 25.28 亿，同比增长 2.45%。其中：市区 174273.72 万元、乐平 51391.02 万元、浮梁 27162.9 万元。达到了既定目标。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公积金归集数指标为 4 分。

②公积金提取数

2024 年全市提取住房公积金 185101.45 万元，同比增加 6794.05 万元，增长 3.81%。其中，住房消费类提取 129712.66 万元，同比增长 6.21%；退休等原因的销户提取 52314.85 万元，同比下降 2.81%。

在全市公积金提取中，市区提取 130500.14 万元、乐平提取 35230.19 万元、浮梁提取 19371.12 万元。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公积金提取数指标为 4 分。

③公积金贷款发放数

2024 年全市共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7853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7812.3 万元，同比下降 26.15%；发放户数 1751 户，比上年同期减少 602 户，下降 25.28%。截至 12 月底，住房公积金累计发放贷款 132.62 亿元，个贷余额 64.25 亿元。低于既定目标，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公众贷款购房意愿有所下降。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公积金贷款发放数指标得分为 1.9 分。

④维权追缴的投诉处理率

2024 年管理中心通过上门催缴、协调沟通等措施，妥善解决 16 名“应缴未缴”职工的投诉信访问题，欠缴职工公积金全数追缴到位，维护了职工合法缴存权益。维权追缴的投诉处理率打 100%。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群众投诉办结率指标为 4 分。

⑤信息化建设、长效管理机制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照《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 号）要求，通过数字化推进业务流程、服务模式、安全保障转型升级，落

实“一件事一次办”等惠民实事。构建7×24小时在线、渠道多元、便捷高效管理体系，在46项业务“一次不跑”“最多跑一次”基础上，实现42项“全程网办”、34个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或“省内通办”，推动服务从“网上能办”到“网上好办”。秉持极简理念，减时限、流程、材料，加快电子证照应用等，探索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见面审批”“一件事一次办”，实现贷款自助办理，打造“公开办”“积极办”“金牌办”“党建+”品牌。在长效管理机制方面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了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完善了人才引进、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机制，保障了人力需求，建立了投诉受理联动机制，使得群众的建议能被听到，接收到，长效管理机制较为完善。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信息化建设、长效管理机制2项指标均为4分。

⑥社会满意度

为了解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财政预算发挥情况，针对被服务对象的调查，采取不记名的调查方式，对读者发放了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60份。经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为86.74%，满意度较高。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3）综合分析：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在公积金归集数、公积金提取数方面均达到了预期目标，长效管理较为有效，平台建设信息化进一步加强；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该部门得到了服务对象的认可。

四、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非公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存意愿较低：**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许多城镇私营企业为了减轻运营成本，不愿主动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导致非公企业扩面工作推进困难。同时，符合缴存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以及进城务工人员，由于缴存方式受限、政策享受不够均等等因素，导致缴存意愿与实际需求存在错配，整体参缴率难以进一步提升。

2、**制度保障仍需健全完善：**在住房公积金改革与发展的新阶段，仍存在思维惯性和路径依赖，创新突破不足。对标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政策制定的灵活性、服务效率的提升有待加强，影响制度适应性和服务水平，无法完全满足缴存群体的多元化需求。

3、**住房公积金管理风险日益突出：**“骗提骗贷”治理虽取得阶段性成效，但“睡眠账户”清理进展缓慢，逾期率长期高于省内平均水平，增加了资金管理隐患。同时，随着公积金系统与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数据交互频率提高，信息系统运维和数据安全管理的复杂性

增加。由于技术和管理能力不足，容易引发数据安全问题，与住房公积金数字化转型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二）相关建议

1、提升非公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存积极性：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等方式，引导非公企业主动建立公积金制度，降低企业负担。同时，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方式，例如设立弹性缴存比例、简化开户流程、推出个性化缴存产品，使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等群体能够更加便捷地参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提高整体参缴率。

2、完善制度保障，提升服务质量：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创新，结合当前住房需求变化，优化贷款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线上服务能力，缩短业务办理时间，增强用户体验。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发多元化住房金融服务，如“公积金+商业贷款”模式，提升公积金在购房过程中的作用，提高制度吸引力。

3、是强化风险防控，提升安全管理能力：继续加大“骗提骗贷”打击力度，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数据比对手段，提高异常行为识别能力。同时，加快“睡眠账户”清理进度，优化账户管理流程，降低逾期风险。针对信息安全，强化数据加密、访问权限控制等

技术防护措施，提升系统安全性，并加强数字化人才培养，提高管理队伍的技术能力，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和数据安全。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